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林文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06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道路實業有限公司 陳承瀚	彰化銀行斗六分行	113年4月20日	500,000元	GN7348992	